委　託　書

茲委託　貴公司將本人所持有之　貴公司股票　　股以　貴公司名義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，本人同意嗣後憑　貴公司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鑑，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股份有限公司

立委託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或身分證字號：

參加人 原留印鑑	集保結算所 核印人員簽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02100610